

# 「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1.1.5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7940 號函准備查修正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u>私募股權基金</u> 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	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	依保險局 110.8.13 會議指示，將股份有限公司制之私募股權基金納入本自律規範適用範圍，又考量創業投資事業亦有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應遵循一致性之相關規範，爰修正標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控管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投資 <u>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u> 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風險，維護資產安全及保障保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第一條 為有效控管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投資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風險，維護資產安全及保障保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配合標題修正，酌修文字。
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資金辦理 <u>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u> 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辦理，被投資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 <u>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u> 」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u>並取得其推薦函，但於本辦法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前已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者，不在此限。</u> <u>二、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u> ，且依本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	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資金辦理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辦理，被投資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 <u>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u> 」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三、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 <u>私募股權基金</u> ，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1. 配合標題修正，將股份有限公司制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納入本自律規範適用範圍，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規範。 2. 修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後投資(包含增資)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亦應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但於本辦法修正前已投資之對象不受此限。 3.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二項修正，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納入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 <u>私募股權基金</u> ，考量現行第四款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或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

<p>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p> <p>三、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p> <p><u>前項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事業。</u></p>	<p>四、<u>被投資對象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或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u>，且依本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六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p>	<p>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於修法後亦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私募股權基金，爰刪除該款，其他款次則配合調整。</p> <p>4.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款次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參照之款次。</p>
<p>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從事第二條投資時，應訂相關投資之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通過或核准，外國保險業得由其授權機構為之；修正時亦同。 前項相關投資之作業規範，應有風險管理單位、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參與訂定或修正，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投資原則與方針：應包括投資策略並記載投資產業及制定具體投資準則。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一）投資前之盡職調查：至少應包括被投資對象選擇標準、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設立未滿一年者，其財務計畫）、投資政策、管理團隊資歷、過去投資績效、投資產業前景、利害關</p>	<p>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從事有限合伙事業投資時，應訂相關投資之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通過或核准，外國保險業得由其授權機構為之；修正時亦同。 前項相關投資之作業規範，應有風險管理單位、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參與訂定或修正，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投資原則與方針：應包括投資策略並記載投資產業及制定具體投資準則。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一）投資前之盡職調查：至少應包括被投資對象選擇標準、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設立未滿一年者，其財務計畫）、投資政策、管理團隊資歷、過去投資績效、投資產業前景及利害關</p>	<p>1. 配合標題修正，本自律規範之適用範圍不限於有限合伙事業之投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p> <p>2. 依保險局 110.8.13 會議指示，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投資前之盡職調查項目增訂「內控機制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另，考量增訂之規範業涵蓋「基金投資運作上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第四小目。</p> <p>3. 依保險局 110.8.13 會議指示，並參酌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納入被投資對象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及確認其投資範圍符合規定之規範，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另，原第五目之風險管理機制移列至第三小目，並酌修文字。</p>

<p>係人查詢、<u>內控機制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u>。</p> <p>(二)前目投資前之盡職調查，被投資對象若屬國內私募基金，內容至少尚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之主要條款（包含：收費機制、存續期間、投資期間、投資限制、基金規模上限、基金績效評估方式與機制等）。</li> <li>2. 基金之會計制度、評價方式與機制。</li> <li>3. 對投資人定期提供資訊之頻率與項目。</li> </ol> <p>(三)<u>與被投資對象簽訂之契約或協議之檢核協商機制</u>。</p> <p>(四)投資核決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五)投資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u>。</li> <li>2. <u>定期檢視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範圍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u>。</li> <li>3. <u>訂定風險管理機制：控管項目應包含定期審視被</u></li> </ol>	<p>係人查詢。</p> <p>(二)前目投資前之盡職調查，被投資對象若屬國內私募基金，內容至少尚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之主要條款（包含：收費機制、存續期間、投資期間、投資限制、基金規模上限、基金績效評估方式與機制等）。</li> <li>2. 基金之會計制度、評價方式與機制。</li> <li>3. 對投資人定期提供資訊之頻率與項目。</li> <li>4. <u>基金投資運作上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u>。</li> </ol> <p>(三)有限合夥契約之檢核協商機制。</p> <p>(四)投資核決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五)<u>投資後之風險管理機制：應包括各類投資風險管控與定期評估投資績效。各會員公司應自行訂定投資有限合夥事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控管項目應包含定期審視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更新基金投資帳務明細、追蹤投資績效，以掌握基金狀</u></p>	
---	--	--

<p>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更新基金投資帳務明細、追蹤投資績效，以掌握基金狀況。</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執行單位應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投資狀況及績效。</p> <p>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向董(理)事會或其授權單位報告投資狀況及績效。</p>	<p>況。</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執行單位應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投資狀況及績效。</p> <p>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向董(理)事會或其授權單位報告投資狀況及績效。</p>	
<p>第四條 被投資對象若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被投資對象者，除採自行管理者外，其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於本辦法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前已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且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者，不在此限：</p> <p>一、於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國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p> <p>二、於境內合法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機構。</p> <p>三、於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國內之全部或部分<u>私募股權基金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取得資格函。</u></p> <p><u>被投資對象若屬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者，該被投資對象或其管理機構應為其所屬同業公會之會員並簽署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自律規範，但本項自律</u></p>	<p>第四條 被投資對象若屬第二條第一、二款與第四款，其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於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國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p> <p>二、於境內合法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機構。</p>	<p>1. 配合第二條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2. 配合本辦法修正及金管會110.12.24金管保財字第11004345882號令發布，明定保險業得投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取得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3. 依保險局110.11.15會議指示，增訂第二項，規範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該被投資對象或其管理機構應加入其所屬同業公會並簽署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自律規範；保險業於本項規範修訂前已投資之部位亦應於相關自律規範經核定後符合本項規定，考量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加入其所屬同業公會並簽署自律規範尚須時間辦理其內部流程，爰參照金管會102.2.5金管保壽字第10202540453號函有關保險法令訂定或修正後保險業應於三個月內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查核項目之規範，明訂保</p>

<p><u>規範修正施行前已投資之前述被投資對象或其管理機構，於其自律規範經核定後三個月內應加入同業公會並簽署其自律規範。</u></p> <p>各會員公司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時，應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國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且應考量其管理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經驗及專業能力，以確保公司之權益；<u>被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採自行管理者，亦應訂定相關之篩選標準及考量項目。</u></p>	<p>各會員公司於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時，應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國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且應考量其管理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經驗及專業能力，以確保公司之權益。</p>	<p>險業就已投資之相關部位，應於三個月內符合規範。</p> <p>4. 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又為配合本規範之適用範圍納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酌修文字。</p>
<p>第五條</p> <p>有關第三條與被投資對象簽訂之契約或協議之檢核協商機制，其至少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契約簽署程序。</p> <p>二、契約草案內容之檢核，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契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p> <p>(二)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p> <p>(三)合夥人或股東出資額及其責任類型。</p> <p>(四)合夥人或股東出資方式、條件及期限。</p> <p>(五)出資額取回。</p> <p>(六)費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p> <p>(七)表決權多寡。</p> <p>(八)存續期間。</p> <p>(九)權益或股權轉讓。</p> <p>(十)約定解散事由。</p> <p>(十一)合夥人之退夥或股東之退股。</p> <p>(十二)清算。</p> <p>(十三)違約責任。</p>	<p>第五條</p> <p>有關第三條有限合夥契約之檢核協商機制，其至少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契約簽署程序。</p> <p>二、契約草案內容之檢核，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契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p> <p>(二)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p> <p>(三)合夥人出資額及其責任類型。</p> <p>(四)合夥人出資方式、條件及期限。</p> <p>(五)出資額取回。</p> <p>(六)費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p> <p>(七)表決權多寡。</p> <p>(八)存續期間。</p> <p>(九)權益轉讓。</p> <p>(十)約定解散事由。</p> <p>(十一)合夥人之退夥。</p> <p>(十二)清算。</p> <p>(十三)違約責任。</p> <p>(十四)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方法。</p> <p>三、契約文件修改程序。</p>	<p>1. 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第一項之「有限合夥契約」文字改為「與被投資對象簽訂之契約或協議」，另考量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所包含之項目名稱不同，酌修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十一目文字。</p> <p>2. 依保險局 110.8.13 會議指示，並參酌本辦法 110.10.6 預告條文，納入應確認被投資對象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報告、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以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以及與被投資對象簽訂之合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之合約，應記載相關管理及資訊取得機制等規範，增訂第二款第十五目至第十八目；另，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七款及第三條第七款就實質受益人之規定，第二條第十六條明訂揭露「持股或出資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實質受益人。</p>

<p>(十四)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方法。  (十五)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報告。  (十六)持股或出資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  (十七)對直接或間接投資之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  (十八)利益衝突防範機制。</p> <p>三、契約文件修改程序。</p>		
<p>第六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u>，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配合標題修正，酌修文字。</p>